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

異 議 人 陳建達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821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38211
0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2月3日送達異議人住
05 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06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7 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積欠債務前即投保，且現已年邁，倘
09 保單遭解約將來無法再購相同保單。系爭保單為分攤異議
10 人，或異議人共同生活親屬，喪失健康時醫療費用支出，身
11 故時家庭經濟頓失依靠之風險，維持生活所必須之保障。異
12 議人因肝癌開刀，須長期追蹤治療，無法正常工作，故保險
13 一直是受益人譚梅玉繳納，且保單原要保人亦是陳麗如女士
14 於異議人年幼時所購買，此保單是為了怕癌症復發死亡後，
15 保留給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用，並且解約金與死亡理賠金
16 差距過大，反而有利保險公司。

17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8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9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0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3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一)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85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21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7日對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在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執行命令另載明異議人對南山人壽單筆保險之預估解約金扣除手續費後不足3萬元無庸執行扣押。南山人壽於113年9月25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而予以扣押（南山人壽並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另筆編號Z000000000號「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因解約金不足3萬元未符合扣押條件而未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附表所示保單之保費資金來源係異議人與他人間之內部分擔，即使附表所示保單之保費非異議人所繳納，無從據以認定異議人非附表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因此仍得就異議人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且查異議人名下財產與所得甚微（111年度財產總額1萬元、所得總額1,900元；112年度財產總額1萬元、所得總額2,200元），有異議人111年度與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29-35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附表所示保單近5年無保險給付紀錄、主約無醫療理賠項目、亦無附約險種（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85頁保單明細表記載），可知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異議人尚有編號Z000000000號「南山康寧終身壽

01 險」之保單未經執行，而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
02 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
03 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
04 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
05 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
06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且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
07 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
08 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
09 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
10 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1 (三)再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
12 錄，已如前述，並僅強調「此保單是為了怕癌症復發死亡
13 後，保留給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用，並且解約金與死亡理
14 賠金差距過大，反而有利保險公司」等語，可知附表所示保
15 單非維持異議人目前生活所必需，異議人現在生活亦無積極
16 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
17 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堪認異議人之醫
18 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又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
19 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終止附表所示保
20 單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
21 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
22 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
23 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
24 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
25 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
26 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
27 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
28 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
29 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
30 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
31 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近5年無保險給付紀錄、主約無醫療理賠項目，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異議人上開主張，要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經審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並符合比例原則，無失公平情形，原裁定因而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南山康樂 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Z0000000 00	甲○○	甲○○	67,882元